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A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盛博士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²⁾	62,542,171股 A股	23.63%	[23.63]%	[編纂]	[23.63]%	[編纂]	
陸女士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²⁾	62,542,171股 A股	23.63%	[23.63]%	[編纂]	[23.63]%	[編纂]	
高青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534,950股 A股	6.25%	[6.25]%	[編纂]	[6.25]%	[編纂]	
寧波澤奧	實益擁有人	16,500,600股 A股	6.23%	[6.23]%	[編纂]	[6.23]%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博士直接持有49,910,527股股份，陸女士直接持有12,631,644股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致行動協議，陸女士已經並將繼續與盛博士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事項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博士及陸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澤奧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高青平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控制。因此，高青平女士被視為於寧波澤奧所持16,500,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